**附件1**

**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**

我们，      （供应商名称）已认真阅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项目名称），项目计划编号：         ，委托代理机构编号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]相关内容，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。此次按《磋商采购文件》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，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，全部内容真实、合法、准确和完整，我们对此负责，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我方在此声明：

（一）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。

（二）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、关联关系，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（或者负责人）为同一人。

（三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。

二、我方承诺（承诺期：成立三年以上的，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；成立不足三年的，为实际时间）：

（一）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，没有偷税、漏税及欠缴行为。

（二）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：

1、受到刑事处罚；

2、受到重大数额罚款、责令停产停业、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    期：       年    月    日

**附件2**

###

### 确认通知

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我单位已收悉2023年 03 月 08 日发出的 （项目名称）磋商邀请通知，于2023年 月 日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全部内容，确认（参加/不参加）磋商采购。

特此确认。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（或授权代表人）（签字或印章）：

年 月 日

**附件3：《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》（格式）**

**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**

**致 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）：**

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，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，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，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。

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，本公司企业规模为：□大型 □中型 □小型 □微型。

□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，遵守《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购【2019】27号），如违反承诺，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。

公司机构代码： ；注册登记机构： ；日期： ；

有效期： ；注册资本： ；地址： ；

经济行业： ；经济性质： 。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（签字）： ；身份证号： ；手机号： 。

授权代理人姓名（签字）： ；身份证号： ；手机号： 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